

國寶中投福座牌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

000001

編號：□□□-□□□□□□□□

立契約書人：買受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出 售 人：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出售國寶中投福座牌位使用權（以下簡稱本契約標的）予甲方，特立契約如下：

一、基地座落：南投縣南投市新草尾嶺段664地號。

二、出售標的：\_\_\_樓牌位乙只及該牌位所在位置之使用權，牌位位置：\_\_\_\_\_。

三、售 價：總價款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四、使用及管理費：

甲方應先行將價款及管理費一次繳清後，始得依乙方所定之契約作業辦法向乙方申請辦理本契約標的之選位或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詳如「私立國寶中投福座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標準」訂定之標準辦理。管理費設立專戶，其款項之支出，以下列用途為限：

- |                       |                     |
|-----------------------|---------------------|
| (1)管理設施之人事費用          | (8)存放設施內外照明等必要費用之支付 |
| (2)公共使用之水電費           | (9)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       |
| (3)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  | (10)存放設施之各樓層之清潔管理   |
| (4)維持本墓園管理之相關稅捐費用     | (11)存放設施之內外安全維護     |
| (5)存放設施之安檢及修繕維護       | (12)每月定期舉辦祭拜儀式      |
| (6)存放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      | (13)每年至少春秋兩次擴大舉行法會  |
| (7)存放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 | (14)祭祀相關活動通知        |

衛生安全之保養維護

五、過戶：甲方於未申請安座使用前或發生繼承情事者得轉讓本契約標的，依契約作業辦法向乙方申請辦理使用權過戶登記手續，一經過戶登記生效，受讓人即為本契約之甲方。

六、選位、換位：甲方於價款及管理費一次繳清後始得進行選位。於未辦理安座使用申請前，如本商品仍有空位時，得依照契約作業辦法向乙方辦理換位手續，惟需依當時價格及管理費繳納，若有價差需補足始得選位或換位，採少補多不退為原則。

七、遷出：本出售標的為牌位之使用權利，甲方如欲中途遷出，則視為放棄一切權利，所有費用不予退還，且使用證明書作廢（甲方並應繳回使用證明書予乙方）。

八、契約解除：甲方自本契約簽訂日起十四日（含國定、例假日）內且未提出安座申請手續之前得辦理解除本契約，乙方需將甲方已繳付之價款無息退還甲方，以信用卡刷卡方式購買者，則需扣除信用卡刷卡手續費始得辦理。

九、未盡事宜：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按乙方訂定之契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與本契約其他附件均屬本契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本契約同。惟乙方保留有修訂契約作業辦法之權利，並依修訂之契約作業辦法辦理。

十、履約及管轄：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締約雙方願誠信履約；因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乙方：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邵明斌

統一編號：42640957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9樓

園區地址：南投市工業北路20巷200號

園區電話：(049)226-0366

園區傳真：(049)226-0386

本契約於簽約前五日業經甲方攜回詳細審閱